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范綱富

相 對 人 黃麒勳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3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並不相識，且否認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存在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本院南投簡易庭113年度司票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由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屆期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此有原審卷內系爭本票影本可佐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應記載事項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01 (二)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抗告人是否與相對人相識及系爭本
02 票之真偽等節，核屬對系爭本票債權存否之實體事項所為爭
03 執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
04 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確認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
06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8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09 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

12 法官 曾瓊瑤

13 法官 魏睿宏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7 書記官 洪裕展

18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
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12年2月6日	20萬元	112年3月6日	112年3月6日	WG0000000